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在不遲於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的「最新公告」頁內最少保存7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ffurnishings.com>內刊登。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執行董事：

張謙女士
何顯梅先生
牛進生先生
梁國賢先生
梁國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胡志強先生
王斯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4-6號
經信商業大廈1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同時亦擬提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董事及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載列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而必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a)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發行授權」)；(b)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c)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a)所述發行股份的決議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9,289,0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7,85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92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而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女士、何顯梅先生、牛進生先生、梁國賢先生及梁國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相當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梁國賢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梁國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張謙女士、何顯梅先生及牛進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梁國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張謙女士、何顯梅先生、牛進生先生、梁國邦先生、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謙女士、何顯梅先生、牛進生先生、梁國邦先生、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張謙女士

張謙女士，42歲，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於一九九七年，張女士曾於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任職，主要負責審閱申請A股上市之公司提交的申請文件。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張女士曾獲委任為中國多間知名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或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國內企業A股上市的保薦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張女士擔任中國一家礦業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礦山資源的開發、收購及整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張女士於香港本地一家金融集團任職聯席董事、副總裁及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該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服務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除外。張女士將獲得每年8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張女士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張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女士(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何顯梅先生

何顯梅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何先生曾於原中國冶金工業部任職，負責全國的冶金礦山安全管理。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何先生一直從事國際貿易。於一九九五年，何先生榮獲原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該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服務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除外。何先生將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何先生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

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牛進生先生

牛進生先生，49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現稱為成都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自畢業以後，牛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礦產應用研究。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牛先生擔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廣東省礦產應用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中國廣東省礦產應用研究所所長。自二零零四年起，牛先生一直擔任廣東省地質礦產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牛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該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服務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除外。牛先生將獲得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牛先生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

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牛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梁國賢先生

梁國賢先生，59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梁國賢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物料採購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技術文憑。梁國賢先生在中國進行製造及分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梁國賢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即捷豐家居用品(亞洲)有限公司、機靈科技有限公司、捷豐家居用品

董事會函件

(澳門)控股有限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寧波捷豐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此外，梁國賢先生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Multis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梁國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開始委任梁國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屆滿。協議自當時任期屆滿日期起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梁國賢先生可獲得每月18,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梁國賢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及職責釐定。

梁國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國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國賢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梁國邦先生

梁國邦先生，45歲，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證券市場分析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利物浦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梁國邦先生之前曾是蘇黎士Vontobel Ag銀行的財務顧問，並曾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擔任副總裁三年。梁國邦先生富有金融市場的經驗，並專長於資產管理。彼為特許財富經理及國際財務管理學會會員。

梁國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任期為一年，該委任函的任期屆滿後按月自動續期，直至委任函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梁國邦先生將獲得每年24,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梁國邦先生的經驗而釐定。根據委任函條款，梁國邦先生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

董事會函件

梁國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權益。梁國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國邦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劉勇平博士

劉勇平博士，56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的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委任函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除外。劉博士將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劉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博士(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胡志強先生

胡志強先生，55歲，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胡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辭任。胡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委任函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除外。胡先生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胡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王斯勇先生

王斯勇先生，53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為中南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曾任職於原中國冶金工業部，從事冶金行業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中鋼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王先生任職於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榮獲原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委任函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除外。王先生將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權益。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ii)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注意之其他事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更改為「M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金榮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所建議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更改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以不銹鋼為原材料的傢俱、家居用品及配件。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企業形像及身份，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名稱的影響

更改名稱將自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並無因更改名稱而就以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兌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訂立任何安排。

一旦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的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投票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謙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以提供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主板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提呈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建議，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按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後，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倘購回須支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經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後，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b) 購回的原因

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可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將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處理購回事宜。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為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與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建議將購回授權行使至該程度，因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9,289,000股股份。鑒於已發行239,289,000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可購回23,92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d)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確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彼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e)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身份	現有概約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Bounty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67,711,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0.09%	77.87%
張偉志先生(附註1)	167,711,000股普通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77.87%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167,711,000股普通股	保證權益	70.09%	77.87%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67,711,000股普通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77.87%
周焯華(附註3)	167,711,000股普通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77.87%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7,711,000股普通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77.87%
鄭丁港(附註4)	167,711,000股普通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9%	77.87%

附註：

1. Bounty Wealth Limited由張偉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偉志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Bounty Wealth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7.5%權益，而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焯華擁有。因此，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周焯華被視為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保證權益的本公司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47.5%權益，而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丁港擁有。因此，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鄭丁港被視為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本公司保證權益的本公司167,7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各自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令Bounty Wealth Limited(本公司167,711,000股普通股之股東)及張偉志先生(該等股份之最終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將購回授權行使至該程度，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現為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述指定最低百分比。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2.85	2.25
四月	3.18	2.50
五月	3.60	2.86
六月	3.50	1.49
七月	2.34	1.90
八月	2.46	2.10
九月	2.30	1.90
十月	2.20	1.83
十一月	2.40	1.90
十二月	3.00	2.0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62	2.08
二月	2.50	2.05
三月	2.80	1.6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	1.71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下兩項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乃透過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而獲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於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任何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引致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授予的授權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3(A)項決議案第(v)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C) 「動議待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所代表的數額，加入由董事依據或根據該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張謙女士；

(ii) 何顯梅先生；

(iii) 牛進生先生；

(iv) 梁國賢先生；

(v) 梁國邦先生；

(vi) 劉勇平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 胡志強先生；及

(viii) 王斯勇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所建議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更改為「MR Prosper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金榮通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偉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